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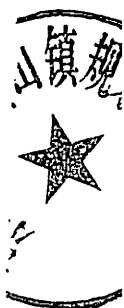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6-01 地块规划选址评估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国土空间规划调整预案、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 3 号 联系电话：85636200 联系人：叶绮琳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 需熟悉东莞市相关业务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具有丰富的城乡规划、交通研究、市政研究等项目经验。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石大路南衔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主要为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防护绿地、供水用地、公园绿地、机关团体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工业用地、非建设用地等，局部路段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在控规中主要为道路用地、防护绿地、公共



		绿地等，部分暂无控规覆盖，涉及多个控规片区。 本次工作将依据《东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通过编制规划选址评估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国土空间规划调整预案、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系统推动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落地实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但不限于为项业主提供项目汇报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3. 计价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17），并结合当地项目经验，根据项目实施难度综合考虑工作量计价。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提供服务，直至项目获得批复为止，除项目业主主动解除项目服务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终止情况

		除外。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获得规划编制批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规划编制无法获得批复，则需整改直至完成批复。
10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电子校核费用，不包括评审会费、建筑概念方案设计、效果图制作费、模型制作和动画演示制作费等。 2. 本项目合同金额用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第一期占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期占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期占合同金额的 40%。
11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解除，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重大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



	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局全部审批程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 6、乙方擅自将本项目的的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
--	--

		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	备注	无

